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销成品油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15,000	0	因关联方按照中石油销售管理模式供应的油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导致该项业务 2015 年度未开展。
租赁海越国贸大楼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11	11	

2、本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方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计数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购销	成品油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0	0	25,000	11.50
租赁	海越国贸大楼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11.00	18.57	11.00	1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小奎

经营范围：汽、柴油及煤油的批发；润滑油及其它石化产品的销售

企业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9,909,917.63 元；

净资产：9,755,006.39 元；

净利润：154,898.87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8%，本公司董事长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供销协议》，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进行的成品油购销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与承租方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本公司向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出租海越国贸大楼部分房产，依据市场价约定的年度租金为 11.00 万元。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吕小奎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在将《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对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资料进行了调查了解，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之购销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关联董事吕小奎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 2016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成品油购销是公司生产经营之需，上述交易将持续，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